

##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健康中心使用規則

鑑於健康中心為健康服務、健康諮詢、健康照護之場所，為使全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均得以充分利用，特訂定此使用規則。

1. 健康中心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。
2. 學生身體不適，欲至健康中心休息者，上課中應由任課老師同意並派同學陪同前往，下課時間可由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，依實際狀況予以休息，休息時間限制1小時內。
3. 學生若無身體不適，不得在健康中心內逗留、嬉戲、聊天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4. 校外人士或非相關人員不得在健康中心逗留。
5. 學生進入健康中心，應聽從護理師處置及安排，請輕聲細語切勿喧嘩嬉鬧。
6. 護理師若因公外出或請假，患病同學可請教官室或學務處協助。
7. 健康中心之醫療設備、器具、外用藥品請勿擅自取用或拿走。
8. 依據醫師法、護理人員法、藥師法及藥事法，本健康中心無法提供口服藥物，僅能使用外用藥物。
9. 護理師評估後需留健康中心觀察時，由陪同同學協助填寫健康中心觀察單，並由護理師、導師及任課老師簽名。
10. 在健康中心休息臥床休息者一般以一小時為原則，症狀若未緩解，則由導師通知家長是否接回就醫，緊急狀況由導師聯絡家長是否直接協助送醫或接回就醫，並呈報主管。
11. 傷者在擦藥完畢後確實登記傷病紀錄表。

### 高英工商健康中心留置觀察單

班級	
姓名	
座號	
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
時間	____時 ____分 至 ____時 ____分 止
事由	
留置觀察時間以一小時為限，不適情形若未改善，請就醫或請假返家休息。	

健康中心留存聯

---

### 高英工商健康中心留置觀察單

班級		
姓名		
座號		
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	
時間	____時 ____分 至 ____時 ____分 止	
事由		
護理師	任課老師	導師